

迁入(调入)人员超龄补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迁入(调入)人员超龄补缴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35-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迁入(调入)人员超龄补缴。

五、办理依据

(一) 《贯彻〈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00]综 092 号)；

(二) 《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2]219 号。

六、申请条件

符合超龄补缴人员。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22 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调入(或迁入)人员补缴超龄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二) 持厦门市劳动或人事组织部门的调令复印件；

(三) 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 获得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一) 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根据《贯彻〈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00]综 092 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2]219 号，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进行受理。

(二) 审批

经审核无误后，开具政策性补缴单，由参保人自行补缴：

十、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

无

(二) 承诺时限

即刻办理（5 人以下）。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21、22 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址：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参保人申请补缴，窗口收件，初步审核验证材料完整性、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不齐全的，补齐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立即受理 **时限：立即办理（5人以下）**

审核超龄补缴金额，

出具政策性补缴单，由参保人员自行补缴。